

WHAT?



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任何人為同一僱主工作四個星期或以上，每星期工作不少於18小時，便屬於「連續性僱傭契約」（俗稱四一八規定）。有關僱員除可享有每星期不少於一天的休息日外，每年還享有十二日法定假日。如僱員已為僱主工作滿十二個月，有權享有七天至十四天有薪年假（視乎僱員受僱年期而定）。此外，按「連續性僱傭契約」受僱的僱員，還可按受僱年期享有病假、疾病津貼、產假、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。然而，不少僱主為了節省福利開支，往往用各種方式逃避責任，如安排僱員每工作三星期，便休假一星期，令僱員無法得到基本的勞工保障。

何謂
418
條例?

OH NO!

4.18, 有漏洞!!!

現時有不少老闆都會出盡辦法令工友不符合4.18的要求，例如安排工友頭3星期就不斷工作，但第4星期就分配少於18小時的工作，又或者斷斷續續在4星期間放假，從而令不給員工福利合理化，令好多兼職工友同散工都無法受勞工法例保障！

結論

雖然418存在這麼多法律漏洞，但政府依然無意修改4.18法例，政府更在05年以「放寬4.18」會提高顧主的經營成本，讓他們減少聘請為由，拒絕放寬